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云

身份证号(必填)：372829197509080028 电话号码(必填)：13655471211

单位：济宁市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2024.10.18济宁市人民医院“健康在鲁”高峰论坛

会议时间：2024.10.18

会议地点：酒店餐厅(中楼层E座)二楼唐仁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在鲁 失眠眼评估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云 银行账号：622094221000143810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兖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云

日期：2024.10.19

日期：2024.10.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文文

身份证号(必填) 412728198608116503 电话号码(必填)：18638009146

单位：河南省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什么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会议时间：10月14日

会议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什么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文文 银行账号：6210812430031739424

开户行信息：建设银行行政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文文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Signature]

身份证号(必填)：41071119720405105X 电话号码(必填)：13513890738

单位：河南省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健康是院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会议时间：2024.10.16

会议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是院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Signature] 银行账号：6222600620020562149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郑州城北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Signature]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412825197606240019 电话号码（必填）：13703806123

单位：

会议主题：上蔡县人民医院法律纠纷案

会议时间：2024.10.15

会议地点：上蔡县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法律一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梁海红 银行账号：6235698000000323488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上蔡县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4.10.15

日期：2024.10.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贝贝

身份证号（必填）：410185199006080029 电话号码（必填）：13419708387

单位：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律康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10.22

会议地点：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贝贝 银行账号：6217231715000434892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市解放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贝贝

日期：2024.10.22

日期：2024.10.22



劳务协议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孙丽婷

身份证号(必填): 41280119851012034x 电话号码(必填): 15136592216

单 位: 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 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律康科室会

会议时间: 2024.10.22

会议地点: 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律康-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 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 孙丽婷 银行账号: 6217531715000440774

开户行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 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 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经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孙丽婷

日期: 2024.10.22

日期: 2024.10.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邵新月

身份证号(必填)：412801197101020941 电话号码(必填)：13783376687

单位：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律康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10.23

会议地点：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邵新月 银行账号：6217231715000784312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邵新月

日期：2024.10.23

日期：2024.10.2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帅

身份证号（必填）：412801198912121134 电话号码（必填）：18003961262

单位：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律康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10.23

会议地点：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帅 银行账号：6222021715007063540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Harp

日期：2024.10.23

日期：2024.10.23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潘会敏

身份证号（必填）：41071119781020102x 电话号码（必填）：13782284075

单 位：许昌市建安医院

会议主题：许昌市建安医院精神科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会议地点：许昌市建安医院精神科办公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精神分裂症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潘会敏 银行账号：6236600030081269

开户行信息：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工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潘会敏

日期：2024.10.12 日期：2024.10.12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金辉

身份证号 (必填)：41290119771027503X

电话号码 (必填)：13607639279

单 位：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学术交流

会议时间：2020.10.18

会议地点：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可增效郁焦共病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4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肆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金辉

银行账号：6217858000082788602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南阳建设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金海

日期：

2024.10.18

日期：

2024.10.18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金虹

身份证号（必填）：412901197510245004

电话号码（必填）：13673899123

单 位：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学术交流

会议时间：2024.10.18

会议地点：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可增效郁焦共病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金虹

银行账号：6210985131012220076

开户行信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镇平县府前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金虹

日期：

2024.10.18

日期：

2024.10.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于汉杰

身份证号(必填)：412901197410135086

电话号码(必填)：13598202739

单位：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学术交流

会议时间：2024.10.25

会议地点：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可增效治疗郁焦共病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于汉杰

银行账号：6217858000064643791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南阳工业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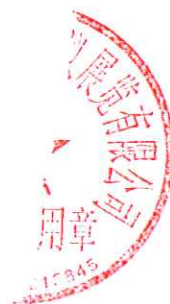
子汉杰

日期：

2024.10.25

日期：

2024.10.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郭素芹

身份证号(必填)：410702196311282522

电话号码(必填)：18537339693

单位：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郁焦共病治疗方案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会议地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儿童少年精神科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郁焦共病治疗方案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郭素芹 银行账号：6216668000000700202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新乡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郭素芹

日期：2024.10.30

日期：2024.10.30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孙丽

身份证号（必填）：410901197812274060 电话号码（必填）：13613930068

单 位：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科室会

会议时间：10月26日

会议地点：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助力精神分裂症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孙丽 银行账号：6236601107732099

开户行信息：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孙丽

日期：2024.10.26

日期：2024.10.26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赵献民

身份证号（必填）：410923196911045435 电话号码（必填）：13839263258

单 位：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科室会

会议时间：10月25日

会议地点：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助力精神分裂症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赵献民 银行账号：6212 2617 1200 5273 98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南乐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赵献民

日期：2024.10.25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白天山

身份证号（必填）：410223197008245517 电话号码（必填）：13569502919

单位：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焦虑症患者当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会议地点：开封市禹王台区衿康锅贴店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焦虑症患者当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白天山 银行账号：6217858000106457366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开封中州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白天山

日期：2024.10.15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孙志军

身份证号(必填)：370224196306240100 电话号码(必填)：13954270131

单位：胶州市山得康医院

会议主题：米那普白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22

会议地点：胶州市金岭路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米那普白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八百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孙志军 银行账号：434062239239622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胶州市广州南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孙志军

日期：2024.10.22

日期：2024.10.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磊

身份证号(必填)：412726198512290416 电话号码(必填)：13676974347

单位：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专-靶点，直击临床

会议时间：2024.10.25

会议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专-靶点，直击临床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磊 银行账号：6222081702003355747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磊

日期：2024.10.25

日期：2024.10.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赵晓峰

身份证号(必填)：410185197906282057 电话号码(必填)：18530046998

单位：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专一靶点，直击焦虑

会议时间：2024.10.24

会议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专一靶点，直击焦虑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赵晓峰 银行账号：6212 2617 0200 3120 979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赵晓峰

日期：

2024.10.24

日期：

2024.10.24



劳务协议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孟庆顺

身份证号 (必填): 370983197410032853 电话号码 (必填): 135 6175 5939

单 位: 肥城市仪阳街道卫生院

会议主题: 焦虑指南巡讲

会议时间: 2024. 10. 30

会议地点: 线上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2024 泰安地区焦虑指南巡讲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 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5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 孟庆顺 银行账号: 6221884630014960232

开户行信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仪阳营业所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 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 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经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孟庆顺

日期: 2024. 10. 30 日期: 2024. 10. 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范贤

身份证号（必填）：370983197410042840 电话号码（必填）：134 5573 7860

单位：肥城市仪阳街道卫生院

会议主题：焦虑指南巡讲

会议时间：2024.10.30

会议地点：线上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2024 泰安地区焦虑指南巡讲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范贤 银行账号：6212261604012723274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泰安肥城支行营业室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范贤

日期：2024.10.30 日期：2024.10.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蕊

身份证号（必填）：412801198308130843 电话号码（必填）：13939850185

单位：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会议主题：儿童青少年焦虑知多少

会议时间：2024.10.25

会议地点：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儿童青少年焦虑知多少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蕊 银行账号：621700254000150905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西市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蕊

日期：2024-10-25 日期：2024.10.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郭蕊

身份证号（必填）：412722198903082520 电话号码（必填）：18003988069

单位：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会议主题：儿童青少年焦虑知多少

会议时间：2024.10.24

会议地点：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儿童青少年焦虑知多少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郭蕊 银行账号：621700254000730678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郭蕊

日期：2024.10.24

日期：2024.10.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赵松涛

身份证号（必填）：372801197909031413

电话号码（必填）：18653910766

单位：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律康在青少年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15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12246817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青少年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赵松涛

银行账号：4367422298584549959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临沂市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赵松涛

日期：2024.10.15

日期：2024.10.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372801196811017133

电话号码（必填）：13969915939

单位：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律康的临床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25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85735554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晓枫 银行账号：621700229000810399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临沂新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372801196712077114

电话号码（必填）：13905496484

单位：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律康抑郁增效治疗

会议时间：2024.10.14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6516352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抑郁增效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马兆峰

银行账号：6230070390300283493

开户行信息：临商银行西郊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亮

身份证号（必填）：372801196603237131 电话号码（必填）：13188722678

单位：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律康抑郁增效治疗

会议时间：2024.10.14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6516352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抑郁增效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陈立亮 银行账号：6217002290016018508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临沂市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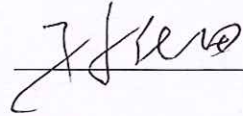
日期：2024.10.14 日期：2024.10.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371302196703290413

电话号码（必填）：13589696776

单位：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律康抑郁增效治疗

会议时间：2024.10.14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6516352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抑郁增效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孙仕田

银行账号：6227002298022400064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临沂市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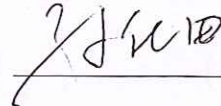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4.10.14

日期：2024.10.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晶莹

身份证号（必填）：372801196805122164

电话号码（必填）：13468118006

单位：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律康在青少年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15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12246817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青少年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晶莹

银行账号：6228481829071460977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临沂香江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晶莹

日期：2024.10.15

日期：2024.10.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刘振东

身份证号（必填）：372801196610157113

电话号码（必填）：15963939169

单位：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律康在青少年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15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12246817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青少年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振东

银行账号：623668229000626922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临沂沂州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刘振东

日期：

2024.10.15

日期：

2024.10.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洪娜

身份证号(必填)：41293119681218006X

电话号码(必填)：13838982886

单位：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学术交流

会议时间：2024.10.22

会议地点：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可增效郁焦共病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洪娜

银行账号：6236601100711157

开户行信息：中原银行南阳天山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赵娜

日期：

2024.10.22

日期：

2024.10.22

